

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行审发〔2022〕5号

签发人：韩 鲁

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落实信用状况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济南市区县信用状况监测分析的通知》（济信用办〔2022〕1号）、《平阴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完成全市下达的信用监测指标任务，全面推动“信易批”、信用监管、联合奖惩、信息归集公示、信用查询应用等重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市信用办自2022年1月1日起，依托市信用平台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获取相关数据，重点对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营商环境、信用监管、权益保护等4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对区县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并出具信用监测月报（见附件：各部门（单位）信用状况监测指标任务分解表）。

二、责任分解

我单位共涉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根据职责分工，经局办公会研究，将指标任务进行分工。

（一）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

1、落实和细化出台信用制度文件，加强信用领域文件政策学习。按照国家、省市出台的各类信用制度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及行业领域具体要求，制定相关文件落实工作方案，根据需要出台配套信用制度文件，逐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社会信用工作制度体系。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开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信用领域系列政策文件为主题的集体学习活动。（责任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信息技术科。完成时限：梳理制定出台仍在实施的信用相关制度文件，每月26日前报送学习情况）

2、提升“双公示”工作质量。根据权责清单，对“双公示”中的行政许可目录进行动态更新。严格落实“双公示”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双公示”信息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市信用平台。在审批平台准予许可后及时完善许可信息并上报“双公示”平台。严格按照“双公示”数据报送标准，实时查看问题数据并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确保“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

到100%，坚决杜绝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现象。（责任科室：市场准入科、投资建设科、民生事务科、信息技术科）

3、加大除“双公示”外的其他信用信息归集。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和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依托市信用平台上传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情况等信息，提高信用信息归集数量。（责任科室：市场准入科、投资建设科、民生事务科、信息技术科。完成时限：每月26日前，报送信息技术科当月各类信用信息工作台账）

4、加大“信用动态”栏目信息报送。报送与信用相关的工作动态信息，各业务科室每月上报信息不少于1篇，经信息技术科审核后报送发改局金融与信用科。（责任科室：市场准入科、投资建设科、民生事务科、信息技术科）

5、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清理。根据市反馈重错码信息，各科室建立工作台账，当月完成清理，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动态清零。（责任科室：市场准入科、投资建设科、民生事务科、信息技术科）

（二）营商环境

1、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创新开展“信易批”极简审批服务，为信用状况好的主体提供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服务，为诚信企业和诚信市民优先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责任科室：市场准入科、投资建设科、民生事务科、信息技术科）

2、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年底前完成所有业务往

来（购买设备或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欠款的偿还。（责任科室：办公室、财务科）

3、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将诚信宣传与党建、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开展形式丰富、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诚信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村居、进机关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将活动信息、活动方案及现场照片等材料一并报送信息技术科审核，由信息技术科统一报送县发改局金融和信用科。（责任科室：办公室、组织人事科、信息技术科。完成时限：诚信宣传具有时效性，请在活动结束后48小时内报送相关材料）

（三）信用监管

1、开展信用核查，依法依规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将“信用核查”、“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领域各业务系统，在相关业务环节，加大信用核查应用，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科室：市场准入科、投资建设科、民生事务科、信息技术科。完成时限：每月26日前，报送“信用核查”、“联合惩戒”应用情况）

2、严防发生严重失信事件。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严防新增涉政府败诉案件，确保审批局失信案件“零存量、零增量”。加大信用监测预警力度，杜绝发生政务诚信领域失信事件。一旦发生互联网曝光的负面信用事件，应及时响应，主动处理，同时

在媒体网站完整披露事件信息，提高事件透明度。严禁发生处理不及时，或被举报后才处置、或被上级政府责令查处的失信事件。（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发生严重失信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并反馈处理情况）

（四）权益保护

开展企业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流程和时限要求，做好企业“双公示”异议信息处理和信用修复工作。（责任科室：市场准入科、投资建设科、民生事务科、信息技术科。完成时限：收到异议协同处理函1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措施和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信息技术服务科为总召集人，做好安排部署、汇总汇报、反馈改进；各责任科室科长为工作责任人，严格按照方案中任务分工，统筹安排、细化到位，确保操作性、成效性。

2、严禁落实到位。各科室对所提报的数据、信息、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确保圆满完成信用状况监测指标任务。

3、强化调度考核。办公室加强调度，不定期检查各科室任务完成情况，向局信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及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将各科室开展情况纳入评先树优考核。

4、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政策宣传，提升全民建设诚信社会意识；认真总结工作开展中的亮点，积极推介平阴特色。

附件：《各部门（单位）信用状况监测指标任务分解表》

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6月2日

附件

各部门（单位）信用状况监测指标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一、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60分）	1. 信用制度文件落实和细化情况	根据各部门（单位）落实国家、山东省、济南市出台的各类信用制度文件情况打分，每个部门（单位）出台制度文件不少于3件，本项按出台文件数量的比例计分，出台3件及以上的得满分，未出台文件本项不得分。	所有部门（单位）
	2. “双公示”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双公示”上报数据合规率（上报“双公示”系统的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总量的比值）打分，以市信用办监测月报为准，每出现1条错误数据扣0.1分。	发改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 文旅局、人社局、民政局、教体局、气象局、医保局、工信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双公示”上报数据及时率，以市信用办监测月报为准，每迟报1条数据扣0.1分。	
		“双公示”瞒报率，根据大数据监测，人工对比方式，每发现一条瞒报数据扣0.1分。	
	3. 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根据各单位报送的除“双公示”以外的其他信用信息，（例如水、电、气、暖、仓储物流、知识产权、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情况信息、合同履行信息）数量打分。数量最多的得满分，最少的得0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所有部门（单位）
	4. “信用济南”网站“信用动态”栏目信息贡献情况	根据各单位向“信用济南”网站信用动态栏目提供并被采用的新闻稿件数量打分，每月报送1篇信用宣传信息（字数不少于300字），本项按报送信息数量的比例计分，全年报送12篇且被采用6篇及以上得满分，未报送本项不得分。	所有部门（单位）
二、营商环境（15分）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存续情况	根据各单位是否存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的情况进行打分。未存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的单位得满分，存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的，每一条扣0.5，最多扣2分。	所有部门（单位）
	6. 在全国“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情况	根据我县在全国“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数量在全市的位次计分。	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发改局
	7. 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实现	根据我县在全国信贷平台融资需求金额在全市的位次计分。	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发改局

	的“信易贷”规模	根据我县在全国信易贷平台授信成功金额在全市的位次计分	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发改局
二、营商环境（15分）	8. 其他“信易+”拓展领域及成效	根据各单位创新拓展“信易贷+”便民惠企应用场景数量打分，每个单位拓展1个“信易+”，便民惠企应用场景，无拓展应用场景者本项不得分。	所有部门（单位）
	9.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	根据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欠款情况打分，全部完成清欠得满分，有一例未完成扣1分。	所有部门（单位） （工信局负责国有企业）
	10. 守信情况	根据辖区内A级纳税人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占辖区内法人企业比例打分。	税务局、工信局
	11. 信用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诚信宣传活动开展次数打分，每个部门（单位）每季度开展1次宣传活动，本项按开展活动数量的比例计分，开展4次及以上的得满分，没开展本项不得分。	所有部门（单位）
三、信用监管（20分）	12.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领域	根据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域数量打分，每个单位需要开展1个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域，没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域本项不得分。	所有部门（单位）
	13. 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情况	根据县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打分，不得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行政审批局
	14. 严重失信事件出现情况	根据各部门（单位）是否出现互联网上曝光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负面信用事件情况打分。未出现严重事件得满分；出现严重失信事件，政府部门已进行主动处理的负面信用事件不扣分；政府部门未进行积极处理或被举报后才处置或被上级政府责令查处的失信事件，出现一例扣2分，最多扣4分。	所有部门（单位）
四、权益保护（5分）	15. 异议处理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受理的各部门有效异议信息数量计分，每出现一条异议信息扣0.1分。 根据各相关部门异议协同处理工作效率打分。在1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异议处理工作的得满分；2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得2分，3个或3个以上工作日完成的不得分。未出现异议处理的部门得满分。	发改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人社局、民政局、教体局、气象局、医保局、工信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